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项目执行办公室

陕国执办（2018）20号

关于报送2018年“国培计划”陕西省乡村中小学和幼儿园 教师培训项目绩效评估总结材料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有关项目实施县（区），各项目承办单位：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通知精神和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国培计划”——陕西省乡村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承办单位暨下达培训计划的通知》（陕教师办〔2018〕21号）和《关于公布2018年“国培计划”——陕西省第二批乡村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承办单位暨培训计划下达的通知》（陕教师办〔2018〕32号）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总结2018年我省“国培计划”项目实施工作，做好项目绩效考评，同时也为报送教育部“国培计划”项目总结提供材料支撑。现就报送2018年“国培计划”陕西省培训项目绩效评估总结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材料报送

1. 项目县（区）总结材料报送

各有关项目县（区）教育局认真总结、梳理本地区在学员遴选方面好的经验，送教下乡项目的组织实施中好的做法、示范校、示范坊建设方面的有力举措，以及生成性资源在本地区的推广应用情况，根据附件1的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2. 项目承办单位总结材料报送

各项目承办单位要认真总结、梳理本单位在培训方案制定，培训主题落实，项目过程管理，后勤管理保障，训后跟踪指导，培训生成

性成果和学员结业成果收集整理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按照附件 2 的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二、相关要求

1. 绩效评估材料的撰写，要求言简意赅，切忌虚话套话，重点突出培训工作特色和项目实施意见及改进建议，以优秀事迹、典型案例、数据分析呈现培训绩效情况。

2. 论文、案例、课件等优质资料（资源）报送要认真遴选，严格按照数量要求报送，宁缺毋滥，确保上报材料有特色，有亮点，有质量，有创新。

3. 参训学员等各类信息的统计、报送数据填写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确保信息科学、准确、齐全。

4. 总结材料中需要报送纸质版的，要按照要求**分别装订成册**，其中绩效评估总结报告按照附件模板双面打印，无需额外添加封面，规格以 A4 纸尺寸为统一标准。

5. 所有未实施完成的项目要及时向项目办报备，说明原因及最终完成时间，以备后续上报总结材料提供数据。

三、报送时间

做好 2018 年“国培计划”陕西省培训项目总结工作是绩效考评和 2019 年“国培计划”项目规划、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是扩大项目实施成效和影响力的重要内容，也是展示我省“国培计划”培训项目成果的有效手段。请各地市、各项目实施县（区）、项目承办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准备，根据附件的有关要求严格审核所提交的绩效评估总结材料。已经全部实施完成的项目，绩效评估总结材料请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至陕西省国培计划项目执行办公室。

教育部对此工作如有新的精神和安排，将另行通知。工作中如有

疑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项目执行办公室（陕西师范大学）

联系人：沈善良、苏理、陈茜、王晔昀

电话：029-85308134、85308013

电子邮箱：sxgpjh@163.com

地址：陕西师范大学雁塔校区教学七楼附楼 101、102 室（西安市长安南路 199 号）

邮编：710062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项目执行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



附件 1：项目县（区）国培总结材料报送要求及模板

附件 2：项目承办机构国培总结材料报送要求及模板

附件 3：参训学员信息报送模板